

##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1.5.16 本校第1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92.5.23 本校第1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3.3.6 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.19 本校第3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1.3.17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6.30 本校第40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5.8.1 本校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5.10.22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依據教師法第17條 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各院、系(所)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或於學生事務委員會增加導師工作機制。

第三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
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
第四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，由系(所)教師若干人及系(所)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。

第五條 院、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，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。

第六條 各院、系(所)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、生編班(組)方式及各班(組)導生人數。

第七條 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二、協調該院各系(所)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
第八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
二、系(所)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
三、系(所)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

四、系(所)導師輔導費之分配、應用及考核。

五、舉辦系(所)導師會議。
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
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九條 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系(所)導師制及全系(所)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召開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- 三、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- 四、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五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、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，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，導師應予保密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，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各院、系(所)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。

前項費用以導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導生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院導師固定點數為2點，系(所)導師及班(組)導師合計為75點。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每學期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四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

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